

成都海关（本级机关）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2 年度成都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成都海关办公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顺中街 66 号，邮编：610041，电话：028-85390373，电子邮箱：cd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成都海关（本级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相关部署，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重点领域、保障政策落地、强化基础管理，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严格重点领域主动公开，不断扩大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海关政府信息公开。2022 年，主动公开行政执法、政策解读、财

政信息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1198 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及其他重点领域主动信息公开要求贯彻落实到位。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依申请公开业务水平持续提升，收信、办理、答复流程进一步规范，做到了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最大限度为申请人提供了相关政府信息，保障了申请人权利，维护了成都海关公信力。2022 年，成都海关（本级机关）办理完成 2021 年结转申请 3 件，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进出口食品安全、通关单证、海关统计等方面，年内全部办结，申请人对答复事项均无异议，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诉讼。

（三）渠道建设方面。打造以成都海关门户网站、“成都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12360 海关热线为主体的信息公示平台，在成都海关门户网站开通“业务查询办理直通车”专栏，方便企业群众以集约化方式查询海关信息，减少企业群众跑腿、咨询时间。开通“助企纾困直通车”专栏，收集企业在办理海关业务时遇到的难题、业务建议并及时反馈，畅通了关企交流渠道。2022 年，12360 热线持续做好业务咨询应答，通过电话渠道共受理咨询 19554 个，办理 12345 热线转办工单 86 件，全年共答复网站业务咨询 525 件，除需请示总署的业务难题，答复时间均不超过 3 日。“成都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政策解读、成效宣传等各类稿件 410 篇，累计阅读超 20 万人次。

（四）制度建设方面。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印发《成都海关信访工作实施细则》《成都海关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等2项制度，进一步厘清各类涉及社会公众诉求事项的办事流程和责任分工；按照《2022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成都海关贯彻落实〈2022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方案》，进一步明确内部办事流程和责任分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3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2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1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2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6	0	0	0	0	0	6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1	0	0	0	0	1
	(七) 总计		11	3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1 年年报提到的不足之处，重点从三方面进行了改进。一是从制度建设入手，明确责任。制定关区政务公开要点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责任和时限。二是从业务规范入手，加强指导。对主动公开信息，特别是社会关注度高的，及时与相关业务处室沟通交流，进一步丰富主动公开形式，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对依申请公开信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严把依申请公开答复审批关，建立健全答复意见法制部门会签、业务部门会商机制，切实提升答复规范性、准确性。三是培训学习和督促检查相结合，年内组织开展工作交流和培训 1 次，开展 1 轮依申请公开电话测试。全关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普遍提高、风险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目前存在问题。目前门户网站部分栏目层次较多，访问路径不够直观，使用体验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将强化门户网站的管理，优化栏目设置，切实提升访问体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